

法治教育委員會成立兩小組 專責課程及統籌

【大公報訊】記者林雅雯報道：律政司「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課程和教材設計工作小組（課程小組）以及統籌和協調工作小組（統籌小組），分別於3月29日和昨日（4月6日）成立，為推進法治教育做好鋪墊準備。

陳兆愷簡慧敏任小組主席

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擔任主席、副司長張國鈞任副主席，在2月舉行首次會議時，同意就推進「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的工作設立兩個工作小組。

林定國昨日下午在社交平台表示，感謝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和立法會議員簡慧敏分別擔任課程小組和統籌小組主席，為「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出謀獻策。陳兆愷和簡慧敏二人均是督導委員會成員。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持份者。

課程小組的主要職責是指導、統籌及審議培訓計劃的具體結構、課程內容綱要，以及相關教材的設計和製作，並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統籌小組的主要職責是統籌及協調培訓計劃的落實工作，包括邀請講者、學員

人選的招募工作、培訓計劃的推廣和宣傳工作、指導和協調後續社區法治推廣策略，並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課程小組已於3月29日舉行首次會議，統籌小組亦將盡快召開首次會議，以全力推進落實培訓計劃的相關工作。

成立督導委員會並開展培訓計劃是2022年施政報告中律政司推進的重點政策之一。培訓計劃旨在培訓社區不同界別的人士，提升他們在多元的社區工作及崗位中，向他人傳遞正確法治信息的能力和成效，從而達到全方位推廣法治教育的目標。



▲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成立課程和統籌兩個小組。

趙家賢繼續作供：感「初選」完全失控

本土抗爭派強推議會攪炒路線



串謀顛覆案

47人涉嫌策劃及組織參加所謂「35+初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由高等法院審理，昨日於西九龍法院進行第39日審訊。控方證人趙家賢繼續出庭作供。趙家賢稱，「初選」完結後，戴耀廷開始對「初選」的合法性有所動搖，惟本土抗爭派無視戴耀廷，趙家賢形容當時的情況是完全失控。趙指抗爭派人士的主張，已明顯有違香港基本法及國安法，因此加強他要盡快宣布退出「初選」工作的決心。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趙家賢

趙家賢供稱抗爭派的主張明顯有違香港基本法及國安法。圖為抗爭派於2020年7月15日召開記者會，明言會否決預算案和所有議案。



趙家賢憶述於「初選」完結後，戴耀廷開始對「初選」的合法性有所動搖，並於2020年7月14日向所有參選者發出WhatsApp訊息，希望眾人統一口徑，避免觸及紅線。惟本土抗爭派無視戴的訊息，在沒有與「民主動力」（下稱「民動」）有任何溝通的情況下自行於7月15日召開記者會，更表示當選後會堅持「議會攪炒」路線，「無差別」否決預算案，趙家賢形容當時的情況是完全失控；又指，有《蘋果日報》記者提醒他要小心戴的「攪炒十步」文章，他

意識到「初選」只是戴整個計劃的一部分。

法庭昨日下午播放抗爭派立會參選人記者會片段，會中開場宣讀的抗爭派聲明書，明言本土抗爭派已成為主流聲音，將團結民主派「迎擊北京政權」，並會「堅決反對香港國安法」。多名出席的抗爭派人士表明，不會與政府作任何妥協，抗爭是唯一出路；並多次提到國際高度關注「35+初選」，相信若政府DQ參選人，外國政府必會加大制裁中央及特區官員的力度。趙認為抗爭派人士

的主張，已明顯有違香港基本法及國安法，因此加強他要盡快宣布退出「初選」工作的決心。

「民動」矢口否認激進政治立場

副刑事檢控專員萬德豪於庭上展示「民動」Facebook專頁的一篇帖文，法官就該帖文上的「光復議會」及「對抗暴政」字眼向趙提問當中意思。趙回應指，「光復議會」代表當時民主派要爭取立會議席過半數，從而奪取立會話語權去實現民主派所倡議的政策。又說

「對抗暴政」是因為當時民主派及其支持者均感受到來自政權的強大政治鎮壓，而當中的「政權」具體指的是什麼，則不同人有不同解讀，惟在法官追問下，趙認為「政權」是指當時的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帖文內容是否代表「民動」的政治立場，趙稱是自己未夠謹慎做好把關工作，否則肯定不會用上「光復議會」「對抗暴政」等字眼。

為「初選」集資 小額眾籌避規管

被問及「民動」在「初選」中具體

工作時，趙家賢形容「民動」是「初選」的「承辦機構」，負責宣傳、眾籌、招募等工作。

趙確認「民動」曾向傳統印刷媒體及網上媒體購買廣告宣傳「初選」，並於2020年6月為收集資金營運「初選」發起眾籌，最終籌得340多萬元；為求符合選舉事務處的相關條例，「民動」在眾籌期間呼籲公眾捐贈1000元以下的款項。「民動」同時亦替「初選」招募工作人員，亦有為「初選」秘書處聘請了受薪兼職員工。

凍肉店售貓肉 男子判囚十周

【大公報訊】油麻地一間凍肉店早前涉嫌賣走私貓狗肉，一名男子被控違反《貓狗規例》（第167A章）（《規例》）而被檢控，日前於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昨日（6日）被判入獄10星期。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日前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展開突擊行動，在油麻地一店舖內檢取懷疑狗肉或貓肉作進一步調查，化驗結果證實含有貓肉，漁護署遂根據《規例》檢控一名男子。

漁護署提醒市民，售賣、食用或管有狗肉或貓肉均屬違法，署方必定嚴格執法。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漁護署加強網上監察

環境及生態局昨日回覆議員查詢時表示，漁護署會繼續加強監察、巡查和打擊行動，包括加強網上監察。食環署如接獲或發現有懷疑售賣狗肉或貓肉的投訴或情況，會將個案盡快轉介漁護署跟進，雙方會因應實際情況作部署，按需要採取聯合行動。漁護署除了加強「網上巡邏」，亦會與警方進行適時情報交流及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提升署方情報搜集範圍及能力，並與海關保持緊密合作，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打擊走私活動。

環境及生態局又指出，食用及售賣貓狗肉作食物的違法行為在本港並不常見，有關案件應屬個別事件。漁護署在2020年至2022年間，共接獲兩宗懷疑違反《貓狗條例》的投訴或轉介個案，並成功檢控一宗個案，警方亦曾於2021年成功檢控一宗個案。



▲《大公報》2月報道佐敦一間凍肉店涉嫌賣貓狗肉，事件廣受關注。



▲涉事凍肉店在事件曝光後落閘停業。

偷駕巴士撞欄 17歲少年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古倬勳報道：一名17歲少年昨日（6日）凌晨在香港仔華富邨撞自登上一輛巴士，疑企圖開走時令巴士溜後撞欄，少年自行報案，警方其後以涉嫌偷車及無牌駕駛將他拘捕，帶署扣留調查。

事發在昨日凌晨1時許，一名17歲少年報稱登上一輛停泊在香港仔華富道的城巴駕駛室，並解除手掣，惟未打開引擎，嘗試駕駛巴士時，巴士溜後約5米並撞欄。少年其後自行報警，警員接報到場，經初步調查後，以涉嫌「擅自取去交通工具」、「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拘捕該名少年。少年在現場通過酒精呼吸測試，其父趕至，陪同兒子返警署協助調查，事件中無人受傷。現場消息指該少年是巴士迷，相信他是由太平門登上巴士再坐進駕駛室，由於啟動車輛需由車長拍卡，懷疑他鬆開手掣後，令停泊於上斜路面的巴士前輪轉向右邊，並溜後撞向左邊行人路鐵欄。



▲巴士迷涉企圖偷駕巴士，令巴士溜後撞欄，警員接報到場調查。

城巴表示，昨日凌晨約1時許，城巴一輛停泊於華富（中）巴士總站的雙層巴士被人擅自進入駕駛室並解除手掣，巴士溜後撞及路邊鐵欄。目前城巴全線車隊均有專用系統識別車長身份，令巴士引擎未有被不恰當啟動，城巴對於企圖擅自取去巴士的不當行為深表遺憾，呼籲巴士迷切勿以身試法。

「猜猜我是誰」電騙集團12人落網

【大公報訊】記者古倬勳報道：警方昨日（6日）揭破一個詐騙集團，涉及過去一年發生的45宗「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集團主要以長者為目標犯案，詐騙金額達520萬元。警方拘捕11男1女，其中七人已被落案起訴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等罪名。

45長者受騙 涉款520萬

深水埗警區在去年4月至今年3月間接獲45宗電話騙案，受害人年齡介乎65至92歲，騙徒先假扮為受害人子女，聲稱自己已經更改手機號碼，幾日後騙徒會以同一電話號碼再次致電受害人，詎稱自己已被捕，需要籌集保釋金，騙徒其後會相約受害人交收現金，甚至會上門到受害人居住地點交收，每名受害人損失由1萬元至65萬元不等，涉及騙款達520萬元。

警方經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成功鎖定一個詐騙集團，並展開拘捕行動，以涉嫌串謀詐騙、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拘捕11男1女，年齡介乎18至41歲，包括一名主腦、四名負責招攬的骨幹成員及七名負責收取騙款的成員。部分被捕人有三合會背景，其中七人被落案起訴，兩名被

捕人的案件已移交區域法院審訊，另外四人獲准保釋候查，須於本月下旬向警方報到，一人仍被扣查，行動中亦檢獲一批現金及幾部電話。

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一隊案件主管偵緝督察吳彥柏指出，集團主腦會透過骨幹成員扮演招攬人，透過網上社交平台或通訊軟件，或接觸娛樂場所內無業者、學生等流連的人，以「搵快錢」作招徠，招攬他們向受害人收取騙款，並提供數百至數千元報酬。招攬人在過程中更擔當行程編排、提供聯絡電話、在現場監視整個交收過程等角色。警方相信今次行動已瓦解一個活躍於本港的詐騙集團。



▲警方揭破電騙集團並拘捕12人，涉款520萬元，行動中檢獲一批現金及幾部手機。

醫管局女高層與夫高買 各罰五千

【大公報訊】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莊慧敏及其骨科醫生丈夫趙名宇，涉嫌去年4月在黃埔超市偷竊約1600元食物，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盜竊罪名成立，各判罰款5000元。

1600元食物沒有付款

裁判官梁雅忻表示，案件關鍵在於兩名被告是否有不誠實意圖犯案。趙名宇掃描貨品時，有不時查看螢幕是否已將貨品掃描，而且付款貨品只有600多元，沒有付款貨品卻有1600多元，認為當時是選擇性掃描貨品，其對哪些貨品掃描付款「心知肚明」。

梁官續說，超市在案件中沒有損失，法庭沒有懷疑被告工作能力和對社會的貢獻，惟今次案件令人惋惜，亦希望是單一事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判罰要反映案件嚴重性，考慮各項因素後，判處每人罰款5000元。

被告趙名宇（48歲，男）及莊慧敏（48歲，女）均報稱醫生。控罪指二人於2022年4月23日在九龍黃埔花園青椿苑（第5期）地庫一層及地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偷竊10件貨物，總值1632.8元。當日二名被告曾付款購買23件貨品，但是沒有就小玉西瓜、鹿兒島哈密瓜、日本國產雞胸及海膽等涉案10件貨品付款。